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规定

A/3
GZ-P-OG-37

第 1 页 共 14 页

1 目的

建立本工作文件，规定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认证标识、认可标识、认可状态声明和认可证书的使用要求，以确保其使用符合认证监管部门及认可方相关的要求。

2 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和标识的管理。

3 引用文件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CNCA-N-004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CNCA-N-009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AS-CC02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CNAS-SC21 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SC22 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GB/T 19630-2019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4 职责

GZCC 认证部负责归口管理。

5 工作要求

5.1 认证证书

5.1.1 认证证书的分类

5.1.1.1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包括：

- a) 一级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
- b) 二级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

5.1.1.2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包括：

- a)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 b) 有机产品转换证书；
- c) 有机销售证书型的管理体系认证。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规定

A/3

GZ-P-OG-37

第 2 页 共 14 页

5.1.2 认证证书的内容

5.1.2.1 认证证书由 GZCC 统一印制，其内容应包括：

- a) 认证标志（有机产品/GAP/GAP+）；
- b) 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 c) 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
- d) 依据的国家规范、标准以及版本号；
- e) 证书的生效期和截止期；
- f) 认证机构名称及标志；
- g) 认证机构盖章及其代表签字；
- h) 认可机构的名称和/或标识（如果获得认可）；
- i) 认证模式；
- j) 产品名称、规格。

5.1.2.2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和有机产品销售证书采用国家认监委规定的基本格式，除了 5.1.2.1 内容外，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还应包括：

- a) 产品或产品类别（包括产品种类、生产面积、产品数量等信息）；
- b) 有机产品认证的类别（转换证书应明确有机产品的转换期）；
- c) 有机销售证书还应包括：卖方；买方；交付日期；发证日期；对产品、数量的明确说明及其认证状态；批号或是其他产品标识；发票或提货单的说明；认证机构的说明与使用的标准等。

5.1.2.3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还应包括：

- a) 注册号；
- b) 认证选项、认证级别；
- c) 注册成员/场所名称、地址和产品（如果获证的是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应在证书或附件中列出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所有注册成员的名称、地址和产品。如果获证的是多场所的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证书或附件中列出农业生产经营者的所有场所名称、地址和产品。）
- d) 如果果蔬产品未经处理或不包括收获，应标明；
- e) 认证产品范围，包括产品数量及产品面积等信息；
- f) 如果存在平行生产/平行所有权，应标明；
- g) 适用的认证方案。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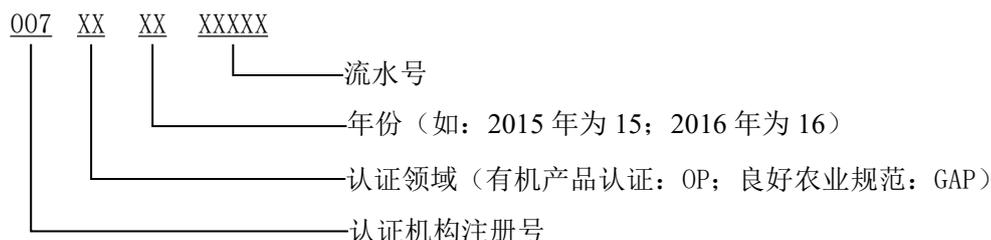
A/3

GZ-P-OG-37

第 3 页 共 14 页

5.1.3 编号规则

有机产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编号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编制并备案。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再认证的企业，证书编号不改变。



5.1.4 认证证书有效期

5.1.4.1 有机产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12 个月。

5.1.4.2 对于有机产品认证，再认证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日期再加 12 个月。对于已确定签回再认证合同但未到收获期无法进行现场审核的，现场审核可在证书有效期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三个月，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进行销售。

5.2 标志

5.2.1 认证标志

5.2.1.1 认证标志是证明生产或者加工过程符合良好农业规范标准/有机标准并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合、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

5.2.1.2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分为中国良好农业规范一级认证标志和中国良好农业规范二级认证标志。中国良好农业规范的标志和标志的图形与颜色要求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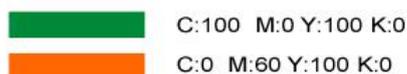
图 1：中国良好农业规范的标志和标志的图形与颜色要求

5.2.1.3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为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和标志的图形与颜色要求如图 2。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规定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色标要求

图 2：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和标志的图形与颜色要求

5.2.2 GZCC 机构徽标及 GZCC 认证标识

5.2.2.1 GZCC 机构徽标是代表本机构的图形标识。



图 3 GZCC 机构徽标

(色标：蓝色：C：100%，M：95%，Y：30%，K：0%)。

5.2.2.2 GZCC 认证标识是本机构认证的专用标识，由 GZCC 徽标和认证领域符合组成。



图 4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识

(色标：蓝色：C：100%，M：95%，Y：30%，K：0%)。

5.2.3 认可标识

认可标识是指认可机构（如 CNAS）对认证机构进行认可的专用标识。认可标识仅适用于已获认可的认证证书。



图 5 CNAS 认可标识

5.2.4 GZCC 有机产品防伪标志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规定

A/3

GZ-P-OG-37

第 5 页 共 14 页

5.2.4.1 GZCC 有机认证标志编码规则

有机码有 17 位数字，是暗码，刮开才可看见，其编码由认证机构代码、认证标志印制年份代码和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组成。

示例：xxx yy zzzzzzzzzzzz, 其中：

xxxx 代表 GZCC 代码认可号 0007（4 位）；

yy 代表 GZCC 认证标志发放年份代码（2 位）；

zzzzzzzzzzzz 代表 GZCC 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12 位），随机码产生规则为采用印刷厂的数字魔方原理，GZCC 将建立电子台账进行管理。

企业及印刷厂不得自行编制号码，有机码及身份码由 GZCC 确定编制。

5.2.4.2 使用 GZCC 印制的有机产品认证防伪标签的式样

5.2.4.2.1 普通不干胶型

防伪标签由面层，次层，底层三层合成。面层为薄膜层可印刷文字和图案；次层是特种防伪纸印有防伪编码，纸背涂不干胶；底层为离型纸用于防粘。认证防伪追溯标志同时体现 GZCC 与国家有机产品标志，拟定 25*16mm、30*20mm、37*25mm、80*50mm 四种规格，获证组织可根据包装大小选择与之适应的标志大小。普通不干胶型有机产品认证防伪标志如图 6 所示。



图 6 普通不干胶型有机产品认证防伪标志

5.2.4.2.2 PVC 防水材质标签

水产养殖获证组织，因在其产品上不宜加贴普通的不干胶有机产品认证防伪标志，采用了 PVC 防水材质的标签，并用专业的工具吊挂到相应的水产品活体上（如鱼、甲鱼等）。PVC 防水材质标签如图 7 所示。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规定



图 7 PVC 防水材质标签

5.2.4.2.3 防水、耐高温环保塑料扣

畜禽类产品获证组织，采用具有防水、耐高温的塑料扣佩戴在活体脚上(如螃蟹、鸡等)。防水、耐高温环保塑料扣如图 8 所示。



图 8 防水、耐高温环保塑料扣

5.2.4.2.4 自动化流水线大批量生产标志类型

对于自动化流水线大批量生产的获证产品，由 GZCC 与天演公司联合获证组织进行项目实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规定

A/3

GZ-P-OG-37

第 7 页 共 14 页

施。获证组织可以采取订购有机产品认证防伪追溯卷标(设计同普通不干胶型), 利用自动贴标机加贴于产品最小包装上。自动化流水线大批量生产标志如图 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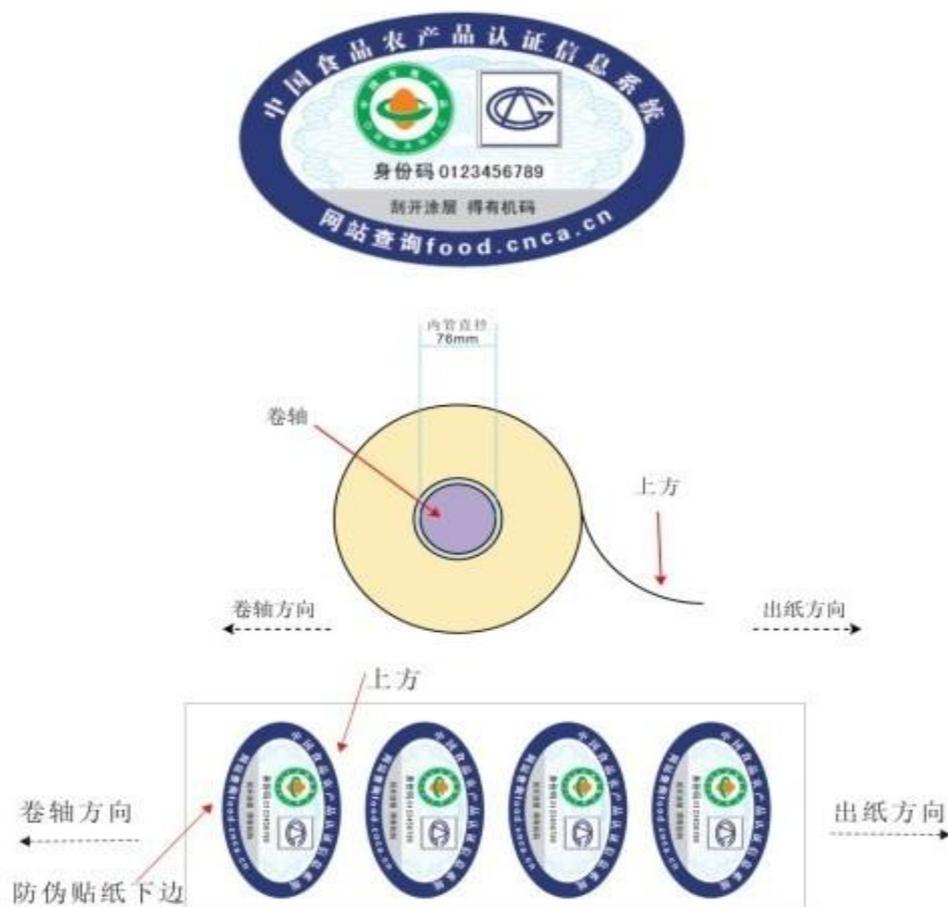


图 9 自动化流水线大批量生产标志

5.2.4.2.5 获证组织自行印制标志

当获证组织自行印制标志时, 除经 GZCC 审批外, 还应向 GZCC 申请有机码段, 采用喷码方式将有机码(明码)喷印在获证产品最小包装的有机认证标志的下方, 同时包含查询电话和(或)网站(food.cnca.cn), 从而实现与“有机防伪标签”同样的产品可追溯、数量可控制等效的作用。

注: 自动化流水线大批量生产指可以在工艺流程上可实施对标志连续编号喷码的生产方式。

5.2.5 有机码二维码

认证机构应优先选择使用二维码查询, 生成与有机码一一对应的二维码, 向社会公众提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 作 文 件
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规定

A/3
GZ-P-OG-37

第 8 页 共 14 页

供更加便捷的有机码查询方式。

5.2.5.1 二维码生成规则

认证机构可以通过软件程序或工具批量制作有机码二维码。由“认监委指定查询网址（<https://f.cnca.cn/f/?p=>）+有机码”生成唯一的有机码二维码。

5.2.5.2 二维码尺寸规格

根据获证产品或获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的尺寸、印刷技术，确定二维码的印刷尺寸，宜不小于7mm×7mm，其分辨率宜不小于300PX×300PX。

5.2.5.3 二维码查询

社会公众使用认监委官方的有机码查询微信小程序扫描二维码，经过系统安全验证，系统自动展示符合查询条件的有机码及认证证书信息。

5.3 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要求

5.3.1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要求

5.3.1.1 申请人在获得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后，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5.3.1.2 证书持有人可在认证产品或其销售包装、产品宣传材料、商务活动中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使用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允许变形、变色。在使用认证标志时，应在认证标志下标注注册号。

5.3.1.3 当证书持有人的法人实体发生变化（如农场所有人、单位性质改变等）时，不得将认证证书从一个法人实体转让到另一法人实体。这种情况下要求对新的法人实体实施初次检查。

5.3.1.4 认证证书持有人应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展示进行适当控制，应建立标志的使用管理记录，包括加贴的标志、带有标志的包装印刷数、领用数、使用数和库存数，以跟踪检查。

5.3.1.5 证书持有人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

5.3.1.6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认证证书。

5.3.1.7 GZCC 认证部应要求组织在获证期间应及时向 GZCC 通报有关体系、产品的变化，顾客投诉及标志的使用等情况。

5.3.1.8 若发现证书持有人对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错误宣传或使用，GZCC 认证部应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处置。

5.3.2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要求及发放程序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 作 文 件
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规定

A/3

GZ-P-OG-37

第 9 页 共 14 页

5.3.2.1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要求

5.3.2.1.1 获证组织可以在公开出版物、文件、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证证书，展示的证书应清晰可辨。

5.3.2.1.2 当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认证范围或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应向 GZCC 提出申请变更认证证书。

5.3.2.1.3 获证组织向客户展示的认证证书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5.3.2.1.4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使用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原获证组织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

5.3.2.1.5 GZCC 不得向仅获得有机产品经营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发放有机码。

5.3.2.2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方式及要求

5.3.2.2.1 获证组织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以下 2 种方式：

- a) 向 GZCC 直接购买 GZCC 防伪标志；
- b) 获证组织经 GZCC 批准后在产品标签或零售包装上印制认证标志。

5.3.2.2.2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

5.3.2.2.2.1 获证组织应按照 GB/T19630 的要求使用认证标志，严格对照产品规格使用相应有机码的认证标志，并建立认证标志使用台账，对标志的使用、损耗等进行记录，确保获证产品数量与认证标志使用量相匹配，并确保根据有机码，能够在记录台账中立刻查询到该有机码对应产品的状态和去向。

5.3.2.2.2.2 获证组织应当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范围、数量内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获证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包装上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获证组织可以将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印制在获证产品标签（须经 GZCC 批准）、说明书及广告宣传材料上，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5.3.2.2.2.3 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上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同时，应当在相邻部位标注 GZCC 有机认证标志编码和认证机构名称。禁止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上标注除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外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出口有机产品除外）。

5.3.2.2.2.4 对于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散装或裸装产品，鲜活畜、禽、水产品等，应在销售专区的适当位置展示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和认证机构名称、认证证书复印件。

5.3.2.2.2.5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以及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ORGANIC”）等其他误导公众的文字表述。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 作 文 件
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规定

A/3

GZ-P-OG-37

第 10 页 共 14 页

5.3.2.2.2.6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原获证组织不得再使用认证标志。

5.3.2.3 销售证书的使用要求

5.3.2.3.1 获证组织在销售认证产品前应向 GZCC 申请销售证书。

5.3.2.3.2 销售证书正本由获证组织在销售获证产品时转交给买方，获证组织保留销售证复印件存档，以备 GZCC 审核。

5.3.2.3.3 从事有机产品销售的单位或者个人，在销售有机产品时应当将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有机产品销售证书的复印件摆放或者张贴在销售专区（专柜）的明显位置。

5.3.2.3.4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使用销售证书；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原获证组织应当交回销售证书，不得再使用销售证书。

5.3.2.4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销售证书的发放程序

5.3.2.4.1 向 GZCC 直接购买 GZCC 防伪标志

5.3.2.4.1.1 获证组织如需购买 GZCC 防伪标志，应填写《全国统一有机产品标志使用申请表》、《销售证申请表》，连同产品包装设计稿一并提交 GZCC 认证部。

5.3.2.4.1.2 GZCC 认证部负责受理，对获证组织与顾客签订的供货协议、销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发票、发货凭证（适用时）进行审核。包装设计稿、规格、产品数量经 GZCC 审核备案后，对符合要求的，向获证组织颁发销售证书。对于使用了有机码的产品，GZCC 可不颁发销售证。

5.3.2.4.1.3 对于外购原料的加工获证组织，GZCC 可按照有机配料的可获得性，核定使用外购有机配料的加工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产量，但应按外购有机配料批次与实际加工的产品数量发放有机码或颁发销售证。

5.3.2.4.1.4 GZCC 认证部按备案审批后规格数量正式委托认证标志印制单位印刷，双方建立申请、审核、收费、发放、损耗、库存台账，控制认证标志的发放量。

5.3.2.4.1.5 GZCC 认证部根据身份码码段，对发放量进行管理，按审批数量向获证组织寄发 GZCC 防伪标志。

5.3.2.4.2 获证组织经 GZCC 批准后在产品标签或零售包装上印制认证标志

5.3.2.4.2.1 获证组织填写《全国统一有机产品标志使用申请表》提交 GZCC。

5.3.2.4.2.2 获证组织应当将产品包装设计稿或标签式样、印制数量寄回 GZCC，或发送电子版设计稿至 gzcc_cpb@163.com。GZCC 认证部（产品）负责审核，未经许可获证组织不得擅自使用。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 作 文 件
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规定

A/3

GZ-P-OG-37

第 11 页 共 14 页

5.3.2.4.2.3 GZCC 认证部负责受理，包装设计稿或标签式样、规格、产品数量、印制数量经 GZCC 审核备案批准后，向获证组织发放 GZCC 有机认证标志有机码明码码段。

5.3.2.4.2.4 获证组织应当采用技术手段，在零售包装或产品上标注 GZCC 有机认证标志编码。

5.3.2.4.2.5 销售证书办理手续同前。获证组织填写《销售证申请表》并提交 GZCC 认证部，GZCC 认证部对获证组织与顾客签订的供货协议、销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发票、发货凭证（适用时）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颁发有机产品销售证。对于使用了有机码的产品，GZCC 可不颁发销售证。对于外购原料的加工获证组织，GZCC 可按照有机配料的可获得性，核定使用外购有机配料的加工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产量，但应按外购有机配料批次与实际加工的产品数量发放有机码或颁发销售证。

5.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管理

5.4.1 日常监督管理

5.4.1.1 GZCC 认证部负责对证书和标志的正确使用的监督管理，对获证有机产品的标志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确保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正确使用。

5.4.1.2 GZCC 认证部负责根据国家认监委认证标志备案信息数据库的数据格式，结合上传防伪电话查询数据库的数据，报送所发放的每枚认证标志编码和认证标志使用等方面信息，该信息必须与防伪电话查询数据库的数据一致。

5.4.1.3 GZCC 认证部负责建立认证标志发放台账，明确记录申请、审核、发放的数量，收费情况、保存过程中的损耗和库存数量，严格按照获证产品数量，控制认证标志的发放量。确保根据有机码，能够在台账或数据库立刻查询到该有机码对应的产品。

5.4.1.4 当组织证书状态发生变化（暂停、撤销）时，GZCC 认证部将变更防伪电话查询数据库及国家认证标志备案信息数据库的证书状态描述。

5.4.1.5 GZCC 认证部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会在每年的再认证、监督、非例行监督检查时进行监督，GZCC 认证部将通过市场抽样方式或其他渠道定期或不定期对获证组织认证标志使用进行监督，验证相关组织合法、规范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

5.4.2 对认证标志印制单位的监管

5.4.2.1 GZCC 评审、确定认证标志的印制单位，并对认证标志印制单位的管理作日常，确保印制单位建立认证标志出入库登记制度，建立出入库台帐，对发放和使用标志数量、正品和残次品及时如实登记并存档，确保获证产品数量与认证标志使用量相匹配，坚决杜绝认证标志印制单位私印、滥发认证标志行为。

5.4.2.2 GZCC 与认证标志印制单位签订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印制协议，直接与 GZCC 联系有机产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规定

A/3

GZ-P-OG-37

第 12 页 共 14 页

品认证标志印制事宜，未经 GZCC 许可，认证标志印制单位不得擅自与 GZCC 获证组织联系，私自印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5.4.2.3 印制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 a) 严格按照国家认监委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编码规则要求设计，并规范印制有机产品防伪追溯认证标志；
- b) 严格按照 GZCC 审核批准的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志订单，印制相应规格和数量的防伪追溯认证标志，不得超量印制或私自给获证组织发放认证标志；
- c) 建立健全防伪追溯认证标志出入库台帐（包括实际印刷量、次废品数量及处置记录），并每月、每季末与 GZCC 核对认证标志出入库台账，确保发放标志规格数量的准确性；
- d) 为 GZCC 提供长期的防伪追溯认证标志升级服务、永久性的技术支持，确保所印制有机产品防伪追溯认证标志的符合性；
- e) 负责对获证组织“GZCC 有机产品标志防伪、追溯综合管理平台”应用的培训工作，在 GZCC 举办培训班时，选派工程师进行专项内容的培训；
- f) 设立客服专线，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主动为获证组织在线解答在使用软件中遇到的疑问。

5.4.3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信息的备案

5.4.3.1 GZCC 认证部负责将所发放的每枚认证标志编码和认证标志使用等方面信息(标志备案信息)，在向获证组织发放标志前传输至国家认监委有机标志备案管理系统。

5.4.3.2 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编码备案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获证组织机构代码；
- b) 获证组织名称；
- c) 认证证书编号；
- d) 认证证书有效期；
- e) 获证产品名称和商品名称；
- f) 获证产品核算总量；
- g) 本次认证标志发放数量；
- h) 本次发放认证标志编码信息；
- i) 使用产品包装规格；
- j) 认证标志已发放数量；
- k) 认证标志使用方式（加贴、印制）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规定

A/3

GZ-P-OG-37

第 13 页 共 14 页

- 1) 本次认证标志发放日期;
- m) 认证标志加贴(印制)产品包装样本照片;
- n) 其他信息。

5.4.4 警告、暂停、注撤销的证书管理

5.4.4.1 警告(GAP)与暂停

GZCC 认证部将根据技术委员会关于警告或暂停获证组织决定,通知被处罚的获证组织,要求其交回认证证书,并在组织认证资格恢复后,再将证书发给组织。

5.4.4.2 证书的注销、撤销时的证书管理

GZCC 认证部将根据技术委员会做出的注销、撤销的认证决定,通知获证组织,要求其交回认证证书。

5.4.4.3 所有处罚期内,认证证书持有人将被禁止使用、宣传认证标志、证书或其他任何与认证有关的文件。

5.4.5 误用、滥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置

5.4.5.1 若发现获证组织误用、滥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时,GZCC 认证部应立即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提交技术委员会出裁决,报总经理批准,并在网站公告。

5.4.5.2 对误用、滥用证书和标志的组织可采取以下几种措施:

- a) 要求误用、滥用证书和标志的组织提出纠正措施,进行纠正;
- b) 提出警告;
- c) 暂停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 d) 撤销认证证书;
- e) 采取其他的法律手段。

5.4.5.3 若发现获证组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暂停认证资格:

- a) 获证组织未建立标志的使用管理记录,包括加施的标志、带有标志的包装印刷数、领用数、使用数和库存数,以跟踪检查的;
- b) 认证标志使用前未经 GZCC 备案批准的;
- c) 在获证产品上使用有机产品标志进行销售的单位或个人,未向 GZCC 申请有机产品销售证书的;
- d) 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时,有误导性表述的;
- e) 其他违反规定的。

5.4.5.4 若发现获证组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撤销认证资格: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 作 文 件
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规定

A/3

GZ-P-OG-37

第 14 页 共 14 页

- a) 暂停认证资格后，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b) 违反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有关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
- c) 暂停认证资格期间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
- d) 伪造、转让、滥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
- e)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

5.4.5.5 对于被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对撤销认证资格的组织，GZCC 立即收回认证证书和标志，对于不能收回的认证标志（如印刷包装物），必须在 GZCC 监督下由组织销毁。

5.4.5.6 对暂停和撤销的组织，GZCC 将上网公告，必要时做特殊谴责性公告。对冒用 GZCC 证书和标志的组织和个人，GZCC 将采取法律手段，追究该组织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6 相关文件

- 《有机产品检查控制程序》（CX-P-0-20）
- 《良好农业规范检查控制程序》（CX-P-G-21）
- 《有机产品认证组织须知》（GZ-P-0-17）
-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组织须知》（GZ-P-G-18）

7 相关表格

- 《全国统一有机产品标志使用申请表》
- 《销售证申请表》
- 《有机产品标志订单》

8 附录

无